**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前言：**

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具備了家庭、宗教、社會、藝術等與集體活動豐富內涵，但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資訊多元的衝擊下，深深影響或改變原住民個人、家庭的作息與思維，因此在正規教育之外的終身學習顯得重要。

本會為促進原住民終生學習機會，爰推動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及「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等七個面向之社會教育，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貳、依據：**114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營運計畫。

**參、目的：**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並累積建構原住民生活知識，以豐富文化內涵。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四、委辦單位；高雄市各區公所、各學校、民間團體或教會等單位

**伍、****辦理期程：**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含成果報送本校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陸、實施範圍：**高雄市

**柒、辦理項目：提報辦理之社團至多辦理2項目。**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配合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一）配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為檢視原鄉家庭教育之需求，請辦理轄區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與統計，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

（二）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教師，並自主在社團、部落組織活動、教會主日崇拜之後時段等辦理親職教育、父母效能訓練、閱讀教育、親職讀書會。

（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得以延展和發揮，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讓原住民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

（四）提供家長學習充實照料、教育、管教、溝通與陪伴方面的知能，以協助子女健全的成長與發展，教養方式和改善親子關係。

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昇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學童閱讀素質及習慣，應加強辦理下列活動及研習：

（一）加強宣導青少年及少女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並倡導兩性平權之社會觀等。

（二）鼓勵青少年及少女參與志願服務，加強其領導力培訓，並鼓勵其參與學校或部落事務。

（三）辦理城鄉學校間青少年及少女互動，並推動生活體驗營及終身學習教育，培養尊重生命及主動學習之態度，並強化青少年及少女休閒能力，以重視其休閒運動與自我文化認知。

（四）積極推動青少女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教育，如：青少女體適能活動之發展教育、青少女對身體之自我悅納與身體自主權教育、青少女領導能力之培訓與社會參與之培養教育、未婚媽媽就學權教育、性別教育及性教育。

（五）協助原住民青少年及少女開拓多元人生的視野，學習如何生涯規劃、職業探索及修身學習教育，如：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

三、「性別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婦女相關研習活動，培育各類婦女人才，及培育原住民婦女教育種子教師或志工。

（二）開設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媒體素養、資訊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鼓勵原住民婦女參加回流教育及進修教育，以開拓其就學機會。

（三）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

（四）結合人民團體辦理婦女在職訓練課程及成年婦女網路學習、資源運用之研習班。

（五）增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保護意識，並加強原住民族部落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積極深入部落辦理家暴法、性侵害防治法、特殊家庭境遇條例等法令之宣導教育。

四、「人權與法治教育」：配合行政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一）落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教育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

（二）開設原住民基本法及其所建立之基本規範與價值之課程，並引導原住民認識我國憲法與原住民基本法之重要連結、價值與原則。

（三）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概念。

（四）運用資訊網路上網搜尋人權法治資訊，將資訊教育融入人權法治教學，使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達到無障礙的科技化學習環境，提升宣導效果。

（五）培養及建立原住民人權及法治種子師資或志工群，協助倡導部落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促使原住民族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

五、「環境教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一）環境教育可參酌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列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進行，或結合前揭2種（或2種以上）活動為之，例如：影片觀賞後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引導討論及演講。

（二）環境教育相關主題內容：環境倫理、自然保育、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環境災害、綠色生產、行銷及消費等主題。

（三）以身歷其境親近自然、參訪人文景觀場所，並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及搭配教材設施的方式，能加深學習者深刻的印象及對環境、土地情感及關懷，其地點應以具環境教育意義的場所為首要考量。

（四）藉由環境教育的陶冶，培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的正確觀念，並使原住民部落能於保留傳統文化與產業開發之間取得均衡發展，以厚實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同時兼顧部落及周邊經濟收益並保育山林，守護部落自然環境。

六、「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配合教育部「海洋教育」

(一)增加對原住民族海洋文化認識，了解海洋與原住民族文化歷史淵源及傳統祭儀活動與海洋密切關係，保存古老傳統智慧及祭儀傳承。

(二)強化有關海洋的基本知識與所涉及的內涵，以自然與生活科技為主要範疇，涵蓋「自然界的組成與特性」、「自然界的作用」、「生活與環境」及「永續發展」等4項課題。

七、「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

(一)促進原住民族與東南亞族群相互間的交流，體驗不同國情文化、藝術、語言、美食等，從交流體驗中了解與接納並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以共創多元文化國際價值觀念。

**捌、提報須知：**

一、請各申請單位依「辦理項目」規劃114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並於**114年5月15日**前提報執行計畫書，請逕寄kcu2007@gmail.com，主旨：11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名稱)，承辦人：高雄部大學吳小姐，聯絡資訊：(07)740-6511#501）。相關檔案公告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

二、規劃之教育課程，因性質之不同可透過研習、座談、演講、讀書會、研討會等學習型方式辦理，並兼顧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課程學習，俾利部落族人有層次的累積知識。

三、申請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提報七大項主題系列活動計畫後，由本市部落大學成立課程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四、審核通過之單位，欲更動核定辦理日期及地點，請於原定辦理日期2週前提送修正計畫予以本會備查(至多變更1次)；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然災害、火災、風災等)，應即時回報承辦人，並後來函提送修正計畫予以本會備查。

五、本案計畫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班次），結束前應辦理學員需求調查(可參考附件三）及活動檢討建議於成果報告書中。

**玖、審查流程：**

**第**

**二**

**階**

**段**

公告審查結果

委員審查會議

通知

書面審查結果

**第**

**三**

**階**

**段**

招生

課程執行

提交

成果報告及核銷

**第**

**四**

**階**

**段**

**第**

**一**

**階**

**段**

公告實施計畫

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拾、督導考核：**本計畫之執行由本市部落大學承辦人或計畫人員，以定期訪視查，以利了解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成效。

**拾壹、經費與核銷：**

一、本計畫辦理項目包含「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申請單位須至少擇一項辦理，每項目辦理之場次、人次、時數須依據預期效益標準。若有未辦理之項目，進行二次公告。

二、本計畫經費「辦理項目」，經費由本會114年度部落大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額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額度** | **預期效益標準場次****/人次/時數** | **說明** |
| **「家庭與親職教育」** | 4萬元 | 2場次/100人次/8小時 | 經費範圍內，場次、人次、時數，不得低於本會預期效益標標準。 |
|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 4萬元 | 2場次/100人次/8小時 |
| **「性別教育」** | 4萬元 | 2場次/100人次/8小時 |
| **「人權與法治教育」** | 4萬元 | 2場次/100人次/8小時 |
| **「環境教育」** | 4萬元 | 2場次/100人次/8小時 |
| **「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 | 4萬元 | 1場/30人次/8小時 |
| **「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 | 4萬元 | 1場次/30人次/8小時 |

三、提報經費概算**不得含下列項目**：

（一）租車費、住宿費。

（二）購置硬體設備經費。

（三）已接受本會其他計畫補助之項目（如文健站場地費。）

四、提報經費概算**可含下列項目**：

（一）補助經費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新臺幣）**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不補助助教費)** | 人/小時 | 參照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1.每節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2.講師之往返交通費得視實際需要覈實支給。3.檢附簽到表 |
| **評審/專家出席費** | 人 |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1.已支領出席費者，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支給差旅費。2.檢附簽到表 |
| **臨時工作費** | 案 | 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 1.實際協助工作人員2.檢附簽到表 |
| **場地租金** | 案 | 檢據覈實支付 | 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 |
|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 案 | 檢據覈實支付 | 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
| **印刷費** | 案 | 檢據覈實支付 |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
| **教材/材料費** | 案 | 檢據覈實支付 |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
| **保險費** | 案 | 檢據覈實支付 |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
| **膳費****(茶水點心費)** | 人 | 1.午、晚餐/每人最高補助80元2.茶水點心費/每人最高補助50元 | 1. 辦理2日（含）以上者，餐費內應含三餐、茶點及飲料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
2. 非上述所列方式辦理，依活動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3. 活動時間為2小時者，不得編列餐費。
4. 活動於非用餐時間，辦理超過3小時可編列茶水點心費。
 |
| **雜支** | 每 | 最高補助5,000元 |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

五、每項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會辦理核銷結案及備查。

(一)領款收據。

(二)各項原始支出憑證。

(三)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

(四)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六、若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成果結報，且未來函說明延遲原因，則依逾期天數之比例酌情扣減經費，**逾期超過20日扣減三分之二，逾期超過1個月，則不予核銷**。

**拾壹、預期效益：**

一、量的效益：

(一)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活動或講座，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100人以上。

(二)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00人次以上。

(三)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00人次以上。

(四)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00人次以上。

(五)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100人次以上。

(六)辦理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至少舉辦1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30人次以上。

(七)辦理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至少舉辦1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30人次以上。

二、質的效益：

(一)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倡導兩性平權等社會觀。

(三)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 的性別歧視，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

(四)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以落實原鄉族人法治觀念。

(五)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

(六)提升族人對於海洋知識素養，增加對於海洋特性之了解，並強化海洋生態保護及海洋環境的永續利用之觀念。

(七)增加原住民與新住民、外籍移工及東南亞留學生之間文化交流，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附件一

**114年度**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系列

執行計畫書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委辦單位: ○○○○○○○○○○

壹、計畫緣起

貳、依據：114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營運計畫。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陸、執行單位：

柒、辦理項目 (依申請之項目填報表格內容) ：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

（一）預計培訓\_\_\_\_\_名種子教師(每場次至少5名)

（二）計劃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及性別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三、性別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四、人權與法制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五、環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六、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七、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區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區：(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捌、分工與職掌：

玖、經費概算

拾、預期效益（需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附件二

**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成果報告書**

**○○年度**

**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撰寫格式不限，但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封面及目錄
	2. 本府原民會同意辦理之核定函
	3. 實施計畫
	4. 活動或講座與師資簡介
	5. 執行之成果

(1)活動評量表(自評)

|  |
| --- |
| 單位名稱： |
| 計畫名稱： |
| 活動地點： |
| 預期達成目標(請以條列式列出) |  |
| 活動時間 |  | 天數或時數 |  |
| 參加人數 | 男： |  | 女： |
| 預算經費 |  | 實際支用經費 |  |
| 經費來源 | 1.高市原民會：2.其他機關補助： |
| **受補助單位自評** |
| 評量項目 | 評量成績 |
| 1.整體活動績效是某達到預期目標 |  | □是□否，原因： |
| 2.活動經費是否依據計畫支用 |  | □是□否，原因： |
| 3.活動人數是否達到預期 |  | □是□否，原因： |
| 優缺點(請以條列式列出) |  |  |
| 辦理特色與具體改善對策(請以條列式列出) |  |  |
| 檢討或建議(請以條列式列出) |  |  |

(2)執行成果

* 1. 經費概算表
	2. 每一系列主題活動照片至少4-6張

|  |  |
| --- | --- |
| (照片) | (照片) |
| 時間/地點：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時間/地點：說明：(表格可自行增列) |

* 1.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數據資料(請自行訂定表格，須含性別、年齡、族群別等相關數據)
	2. 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附件三)

附件三

**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

配合本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為檢視原鄉家庭教育之需求，辦理轄區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與統計，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這份問卷是為了暸解您對原鄉家庭教育的需求程度及相關意見而設計的，請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將作為未來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基礎。對於您所填寫的每一項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不會影響到您任何的權益。

**壹、基本資料：**下列問題希望能瞭解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您依據個人實際情況回答，並在空格內打「」或在欄位內寫下您的回答。

1. 性別： □男 □女
2. 年齡： □15歲以下 □16~20歲 □21~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5歲以上

1. 族群：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西拉雅族

□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1. 教育程度：□未受過正式學校教育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1. 目前職業：

無：□退休 □家管 □學生 □待業中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有：□軍警 □公教 □工業 □商業 □農業 □服務業 □自由業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婚姻狀況：□未婚 □已婚 □離婚 □喪偶
2. 您平日使用電腦嗎？□有 □沒有
3. 您常用網路社群/通訊軟體：

□Facebook臉書 □LINE ID □其他\_\_\_\_\_\_\_\_\_\_（請說明）

**貳、參與動機**

1. 過去是否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是(\_\_\_\_\_\_次) □否
2. 是否有意願參與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是 □否
3. 何種傳播管道您比較容易得知訊息？（可複選）

□電視媒體(電視走馬燈、報紙) □網際網路(網站、臉書、LINE)

□招生簡章、DM □同事、親友告知 □經由教會或民間團體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就您而言，您會想參加學習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家人或朋友邀約來陪伴學習 □改善自己的人際關係/結交新朋友

□充實自己的知識和教養 □培養第二專長

□提升工作上所需的知能 □提升個人參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知能

□沒有特定目的，來打發時間 □提升服務他人、幫助他人的能力

□其他\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哪些因素是影響您學習的原因？

□上課時間 □上課費用 □上課地點 □課程內容 □交通

□師資□興趣 □同伴 □學習氣氛 □其他\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每星期您願意花多少時間學習？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5小時□6-7小時□8小時以上

1. 您參加活動通常找誰同行?

□家人 □朋友 □同事 □單獨參與 □其他\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若規劃辦理課程或活動，您認為適當的舉辦時間是：（可複選）

平日：□上午 □下午 □晚上

週六：□上午 □下午 □晚上

週日：□上午 □下午 □晚上

其他\_\_\_\_\_\_\_\_\_\_（請說明）

1. 若在貴區域舉辦學習活動，您認為適合的地點是？（請排列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排序：□→□→□→□→□→□

（1）鄰近中、小學（2）社區活動中心（3）基金會或社團

（4）圖書館（5）教會（6）其他\_\_\_\_\_\_\_\_\_\_（請說明）

1. 就您個人而言，您較喜歡哪一種教學/學習方式？（請排列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排序：□→□→□→□→□→□

（1）聽演講（2）上課研習(學校課程)（3）團體(如讀書會) 學習

（4）旅遊學習(包括參觀學習)（5）透過網路學習（6）操作課程

（7）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參、課程學習**：您希望家庭教育開設哪些範圍之課程? （可複選）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包括父母（含單親）角色與職責、態度與責任、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育等）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它長輩應有的態度）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有關兩性生理、心理、情緒、社會及倫理等層面之知識，包括生理發育、性別角色、異性相處、兩性間親密人際關係相處之道等課題）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包括婚前教育、新婚調適與家庭計畫、夫妻溝通、婚姻衝突與危機處理等之態度及責任、性教育、優生保健教育）
5.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 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6.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包括孝親事長、愛子慈幼、兄友弟恭、姻親關係的經營）
7.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 及尊重的教育活動。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家庭各類資源及管理，如家庭財務計畫之擬訂、時間管理、福利資源運用等）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